

《旅遊業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 2017 年 12 月 21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在 2017 年 12 月 21 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如一些公司與旅行代理商合作，提供含有旅遊元素的服務如海外婚禮服務，根據條例草案，有關公司的擁有人是否須申請旅行代理商牌照或分行牌照；若然，鑑於條例草案第 6(2)(a)條指明，持牌旅行代理商不得在不屬有關旅行代理商牌照或任何有關分行牌照指明的處所，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該條文將如何適用於這類業務；若否，這些公司的顧客可如何獲得保障；
- (b) 在新規管制度下，旅行代理商須就顧客在不同時間購買而關乎同一次旅程的外遊旅行服務及安排，繳付徵費。由於許多消費者會向不同的旅行代理商購買關乎同一次旅程的各種外遊旅行服務，旅行代理商未必可完全知悉個別顧客所購買的旅行服務，因而可能在無意下觸犯法律。有見及此，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在這種情況下欠交徵費，會否構成《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下誤導性遺漏的個案，以及顧客可否向有關旅行代理商提出民事索償；若然，旅行代理商面對顧客提出民事索償時有何免責辯護；
- (c) 如旅行代理商/網上平台為旅客安排外遊旅行服務而並無要求旅客於使用服務前付款，有關旅行代理商/網上平台是否須就顧客購買關乎同一次旅程的外遊旅行服務繳付徵費；
- (d) 就未來的旅遊業監管局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可能會制定的附屬法例列出清單；
- (e) 就條例草案第 2(1)條下"業界成員"的定義，特別是"從事持牌旅行代理商的業務的個人"及"從事先前牌照的持有人的業務的個人"，因應立法原意檢討有關草擬方式；及

- (f) 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過往曾否豁免任何人或任何類別的人，使其免受《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的施行所規限。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1 月 11 日